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634號

原告 柳約有

被告 黃惠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5年8月7日下午5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定115年7月31日下午5時宣判，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